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科〔2021〕140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交通运输领域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交通运输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交通运输领域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精神，按照交通部《“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方案》总体部署，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本市交通运输高效有序发展，争创信用交通典型省份，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和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结合本市交通运输行业特点，聚焦重点领域，完善信用建设制度标准，强化系统平台支撑和信息应用服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完善行业治理体系、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加快推进交通强国建设提供保障。

（二）主要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充分考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立足各专业领域监管工作实际，强化统筹设计，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评定标准，分领域、分步骤稳步推进。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率先在信用制度、信用评价和奖惩机制建设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协同配合，联合奖惩。加强与交通运输部和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开展跨行业、跨部门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制度设计、标准制定和实施、监督使用中的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合力。

（三）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之前，建设成为交通部评出的“信用交通省十大典型省份”，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信用考核标准基本健全，形成具有监督、申诉和修复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在交通运输各领域各环节得到有效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切实发挥作用，逐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二、重点领域

（一）道路运输领域。围绕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运输工具检验与维修、驾驶员培训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重点方向，将诚信监管纳入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明确诚信监管职能，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的自律意识。结合市场准入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建立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收集和整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自动记录企业、从业人员的各

种信用信息。

(二) 水路运输领域。推进水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信用信息公示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和完善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通过交通运输部部省数据交换平台与部级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三) 工程建设领域。建立健全服务交通工程建设的信用分类监管评价体系。建立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全行业、全过程”的信用评价指标，进一步强化现场和市场的紧密联系。建立交通建设市场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职业资格注册、事中事后监管等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把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四) 安全生产领域。围绕工程建设和运输服务重点部位、关键岗位，将安全生产与企业信誉、优惠政策、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工程招标投标挂钩，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价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信用政策标准体系

加强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大力推动行业信用建设管理政策文件的出台，出台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委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推进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按照交通部对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工程建设、水运工程建设、交通安全生产等五大重点

领域的划分，推动各领域信用规范性文件出台，分领域出台对应的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信用管理的要求、流程、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并配套出台完整的对象清单、措施清单和成效清单。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技术标准。出台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上海交通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技术要求等文件，明确采集主体、对象、数据标准和时限等具体要求，明确信用信息的披露权限和程序。

（二）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

研究出台开展信用承诺制的措施。结合先进省份经验，研究制定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规范文书，全面推开信用承诺制度，极简化办理流程；研究探索在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工作中运用信用承诺制的可行性方案。切实强化信用约束，通过线上线下核查联动，对虚假承诺者采取依法撤销相关决定和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失信记录的方式。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三）完善信用评价监管制度

完善信用评价制度。分领域制定信用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对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以及动态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评价。

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分领域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按交通部要求，将信用评价结果分类分级，并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

通过定期发布守信企主体和失信主体名单，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信用评价活动。加强对评价过程的监督管理，引导评价机构依法开展活动，严格评价程序，坚持规范运作，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对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四）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守信奖励和激励。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人员。研究推出“信易+”系列产品，优先推动信易行、信易贷、信易补方案的落地。比如对信用好主体在共享单车租赁时减免押金降低费用、对信用好运输企业融资贷款加快审核进度降低贷款利率、对信用好的主体加快新能源汽车补贴审核发放等等，鼓励守信主体一路畅通。

失信约束和惩戒。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行业内可以参考本市道路运输领域在法定权限内采取的六大项联合惩戒措施，交通行业外积极与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信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沟通，推动信用评价结果互认，联合各委办局按照本单位的法定权限来实施联合惩戒。

（五）引导开展信用修复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各领域要制定和完善有利于

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上位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相关部门（单位）应该制定修复的具体规定，明确修复对象、修复途径、修复条件和修复流程，修复过程中要精简办事流程，加快修复办理，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出具修复意见。

（六）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完善信用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委信用信息系统“一网一库一平台”（上海信用交通网、委信用数据库、委信用平台）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的综合查询、统计、名单展示和实现委内各行业信用联合奖惩等功能，逐步开发信用承诺、重大失信主体警示、委外联合奖惩等功能。

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按照部市信用信息交换要求，实现现有全量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至部级平台和市级平台，并逐步推动交通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全市范围内互信互认。完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统筹利用现有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建立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各部门（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形成工作机制，制定年度信用工作要点，明确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分工，每月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送信息，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

专题会议，研究推进交通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并定期组织市区两级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执法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信用专题培训。

二是加强与本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沟通，形成长期高效的对接协调机制。积极与市信用体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沟通，定期共享我委信用信息，推进信用名单互认，为下一步开展联合奖惩做好支撑。

三是鼓励各部门将信用工作纳入预算，特别是在政策研究、信用培训、信用宣传、系统运维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为“信用交通省”创建提供经费保障。

（二）落实责任主体

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信用行为的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奖惩和修复等工作，对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开展的奖惩行为，要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探索鼓励创新

各单位（部门）要及时总结信用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推广复制。鼓励支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法依规运用在信用管理领域。

（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大力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推进诚信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工地、进站场。广泛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交流活动，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树立行业诚信典范，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加快推进本市交通运输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任务名称	要求及举措	工作建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交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	委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科技处牵头搭建工作平台，相关部门配合，委属事业单位和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员	科技处	法规处、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宣传处、办公室、执法总队、委属相关事业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二)制定年度信用工作要点	建议根据交通运输部和上海市发改委每年发布的信用工作要点，制定我委年度信用工作要点	科技处	各相关部门
	(三)建立信用工作例会制度	每季度开展1次信用学习，每季度至少1次研究推进“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总结工作情况，部署下个季度工作任务，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前两周	科技处	法规处、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宣传处、办公室、执法总队、委属相关事业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四)与本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单位形成长期的沟通对接协调机制	我委系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联席会议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长期保持与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密切联系	科技处	各相关部门
	(五)鼓励各部门将信用工作纳入预算，为“信用交通省”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鼓励将交通运输信用平台和网站建设运维、信用政策标准研究、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特别是在政策研究、信用培训、信用宣传、系统运维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法规处、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宣传处、执法总队、委属相关事业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各相关部门
二、完善信用政策标准体系	(六)加强行业信用制度建设	起草《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科技处	法规处、执法总队、委属相关事业单位
		起草《上海市水路运输领域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水路运输领域信用管理行为清单和措施清单	港监处 港航中心	法规处、执法总队、委属相关事业单位
		起草《上海市交通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行为清单和措施清单，内容应涵盖信用评价指标、规则、流程，结果应用等	建设处	法规处、建管中心、质监站
		起草《上海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行为清单和措施清单	安监处	法规处、港监处、建设处、轨道处、道运局、执法总队、委属相关事业单位
		完善道路运输领域信用监管措施，研究停车、道路养护等细分领域信用管理细则，研究试点汽修诚信主体激励措施	道运局	法规处、执法总队、委属相关事业单位
		在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中纳入信用交通的内容，视情况将信用交通内容纳入新出台和修订的地方性法规之中	法规处	各相关部门

二、完善信用政策标准体系	(七)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技术标准	起草《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科技处、科技信息中心	法规处、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办公室、执法总队、委属相关事业单位
		起草《上海交通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技术要求》	科技处、科技信息中心	法规处、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执法总队、委属相关事业单位
三、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	(八)研究出台开展信用承诺制的措施	研究出台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法规处	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科技处、委属相关事业单位
	(九)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施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	大幅度提升委行政许可事项中运用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的事项总数和办理总量，最新评估上海排名第十四位和第十二位，力争进入前五	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	法规处
	(十)制定信用承诺书	法规部门牵头制定统一承诺书格式，信息部门牵头公示	法规处、科技处	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科技信息中心
	(十一)积极鼓励社会第三方参与共治	支持交通行业各协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支持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诚信建设	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	各相关部门
四、完善信用评价监管制度	(十二)完善信用评价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道路运输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分类分级	道运局	各相关部门
		水路运输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分类分级	港监处	
		工程建设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分类分级	建设处	
		安全生产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分类分级	安监处	
	(十三)规范信用评价活动	加强对评价过程的监督管理，引导评价机构依法开展活动，严格评价程序，坚持规范运作，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客观公正，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及时推送部“信用交通”网站和委“信用网站”网站	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科技处、办公室	各相关部门
五、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十四)守信奖励和激励	应用评价结果在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行政许可、政府采购、人员招聘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给予便利	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	法规处、科技处、委属相关事业单位
		制定“信易+”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先进省份的经验，建议在资金补助发放、特许经营授权、工程建设招投标等方面开展试点		
	(十五)失信约束和惩戒	在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联合惩戒		
		配合市高院开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机动车额度拍卖工作	法规处	

六、引导开展信用修复	(十六)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	研究起草上海市交通领域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政策文件,明确信用修复对象、修复途径、修复条件和修复流程,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积极开展信用修复	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	法规处、科技处
		开展道路运输领域信用修复	道运局	委属相关事业单位
		开展水路运输领域信用修复	港监处	委属相关事业单位
		开展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修复	建设处	委属相关事业单位
		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修复	安监处	委属相关事业单位
七、完善信用系统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共享	(十七)完善信用系统建设	推动委“一网一库一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科技处、科技信息中心	各相关部门
		在委综合业务平台上增设“信用交通”栏目,按照五大重点领域的信用工作的开展设置信息查询、展示、统计等功能	科技处、科技信息中心	
		完善委信用平台功能,逐步开发信用承诺、重大失信主体警示、联合奖惩等功能	科技处、科技信息中心	
		完善系统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测评	科技处、科技信息中心	
	(十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	实现全量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至部级平台和市级平台,并每月同步增量信息	科技处、科技信息中心	
		推动交通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全市范围内互信互认	道运局、港监处、建设处、安监处	科技处、法规处
八、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十九)开展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信用交通宣传月”的工作部署,配合“诚信建设万里行”等相关主题活动,突出诚信建设工作亮点,加大诚信建设重大成果、诚实守信先进典型、诚信建设重点工作等宣传力度	宣传处	各相关部门
	(二十)“一把手谈信用”主题活动	邀请委主要领导发表署名文章介绍我市信用交通的工作成效和下一步工作思路,协调主流媒体进行报道;预约电视台进行专题采访,并在电视新闻中播出	宣传处、科技处	各相关部门
	(二十一)大力推广诚信典型	培育一批诚实守信的典型案例,形成经验成果,向全国推广应用	宣传处 科技处	各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